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131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麗環、江惠貞等 30 人，針對現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文中，於第一項第九款增訂「看護工作」為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在我國從事之工作。我國開放外籍看護工與外籍家庭幫傭之引進，已歷時二十餘年，目前人數高達 19.9 萬人，其中看護工人數為 19.7 萬人，約佔社福外勞 99%。反觀，「家庭幫傭」僅 2,086 人卻已於母法中清楚明列，為便於未來能對在我國從事「看護工作」之外勞提供相關權益之保障，爰建議於母法中明列「家庭看護工」為外國人可在我國從事之工作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麗環	江惠貞			
連署人：徐欣瑩	廖正井	呂玉玲	馬文君	李桐豪
張嘉郡	孔文吉	陳學聖	盧嘉辰	林鴻池
吳育仁	許忠信	翁重鈞	羅明才	詹凱臣
江啟臣	蔡錦隆	林正二	林佳龍	蘇清泉
鄭天財	林岱樺	楊應雄	陳鎮湘	林明溱
黃文玲	楊瓊瓊	潘維剛		

##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僱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p> <p>三、下列學校教師：</p> <p>(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p> <p>(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p> <p>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p> <p>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p> <p>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p> <p>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p> <p>八、海洋漁撈工作。</p> <p>九、<u>家庭看護工</u>及家庭幫傭。</p> <p>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p>	<p>第四十六條 僱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p> <p>三、下列學校教師：</p> <p>(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p> <p>(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p> <p>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p> <p>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p> <p>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p> <p>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p> <p>八、海洋漁撈工作。</p> <p>九、家庭幫傭。</p> <p>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p>	<p>一、鑑於第五十二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已明定家庭看護工之規定，惟本條並未明列家庭看護工作之類別，基於立法體例一致性及考量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同屬家事工作，爰於第一項第九款新增「家庭看護工」之工作類別，以茲明確。</p> <p>二、為便於未來能對在我國從事「看護工作」之外勞提供相關權益之保障，爰建議於母法中明列「看護工作」為外國人可在我國從事之工作項目。</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

## 院總第1537號 委員提案第13098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蔣乃辛、李貴敏、蔡錦隆、吳育仁、江惠貞、林國正、楊瓊瓔等28人，鑑於家庭外籍看護工來台後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時，若必須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等待六個月後，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將嚴重影響受看護者及家屬之權益，故建議縮短等待期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申請外籍看護工所需之行政程序時程不一，短則一週，長則數月，若於外籍看護工行蹤不明後，尚必須等待六個月始得申請遞補，恐因等待時間過長，致對於受照顧者的生命、身體，或對於家屬的經濟能力及精神壓力等，造成沈重的負擔。
- 二、詳言之，我國長期照護制度目前未臻完備，勞工是否享有留職停薪照護假之權利，於我國亦未有明文，原聘僱之外籍看護工行蹤不明後，在等待警察機關查獲之期間，如何不影響原本之生活，並同時負擔專業的照顧工作，對家屬而言，是一嚴峻的考驗。且縱使外籍看護工遭警察機關查獲，其亦因違法而面臨遣返回國之命運，雇主依法無法再次聘僱同一勞工，必須重新申請，此聘僱權益之空窗期已對有照護需求者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 三、有謂縮短或刪除等待期間可能會發生雇主、外國人或仲介業者相互勾串不實情事，或外籍勞工人數大量增加，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引發防疫安全、社會治安及國家整體安定等公益問題，但衡量受照顧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家屬的經濟狀況、身心壓力，輔以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之原因無法歸責於雇主時，對於急需外籍看護工之人民而言，法令實不應加諸不必要之限制。
- 四、綜上所述，欲避免不法仲介引入大量外籍勞工危害社會安全，有各式手段可以選擇，但以法律限制善意雇主之權益絕非首選，故有關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六個月等待期間之限制應予縮短。